

## 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叶城县振兴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参加叶城县教育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叶城县教育系统2025学年春季学期中小学、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（副食品类、纯牛奶、糕点类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提供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牛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叶城县振兴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业可不填报。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

“ 中小企业声明函 ” ，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 “ 中小企业声明函 ” ，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

